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培育學生人文藝術與美學素養能力、服裝設計創作專業知識與技能、服裝創作設計之整體規劃執行與協調能力為教育目標，並透過作品競賽、展演等創作驗證方式，發展學生個人特質與設計創作力。

該系碩士班成立於 88 年，次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93 年結合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改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至 100 年將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之時尚服裝設計組，整併為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該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藝術與美學素養、服裝設計創作研究、時尚產業規劃執行等能力為教育目標。

整體而言，該系以服裝設計為主軸，並整合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建立服裝、媒體、產品設計、建築及行銷等跨領域的知識交流與學習平台，且設置學術型與實務型課程，以利推動跨領域服裝學理與實務之研究。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課程名稱僅編列 (一) 之基礎課程，未有後續進階課程 (二)。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課程內容統一，雖有利於學生跨班制選課，但進修學士班學生部分於白天從事服裝設計相關產業工作，易導致學習意願低弱。
2. 專業必修學分數為 75 學分，顯然過高，不利學生多元選課。

【碩士班部分】

1. 「國際時尚產銷策略」之課程名稱與實際授課內容並不相

符，有待調整。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課程名稱僅編列(一)之基礎課程，宜考慮視課程內涵所需，增設後續進階課程(二)，以利學生選修。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考量不同班制學生之屬性與需求，進行課程內容調整，以利學生有效學習。
2. 宜考量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適度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以增加學生更多的選修空間。

【碩士班部分】

1. 宜因應實際授課內容，考慮將「國際時尚產銷策略」課程名稱修訂為「國際時尚產銷實務(或專題)」，以期名實相符。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專任教師有 20 名(1 名副教授退休)及兼任教師 54 名，數量充足，並能涵蓋多元領域，延聘的師資均與服裝專業相關且符合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原則，亦具有教學熱忱。此外，該系聘有多位外籍教師，有助於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該系新聘、續聘及彈性聘任師資均依照課程與班級人數需求，由各領域代表教師組成該系教評會小組，就教師之專業、資歷及該系需求進行審核，程序公開。特別的是每位專任教師皆須具備 2 種專長，設計教師必須跨一種技術，反之亦然。

該系專任教師教學科目、學期授課時數、必修課程時數皆符合規定，對於教學評量較低者則進行約談或不續聘。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能與該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學生學習需求連結；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會根據課程屬性建構不同檢核方式，以檢驗學生學習狀況，並據以檢討且加強輔導。

該系全力支持教師教學，除了提供良好之課堂教學器材、實務操作教學環境與設備外，也提供 TA 及教師專業研究發展的補助與獎勵，據此產出講義、書籍、數位媒材、技術手冊等，輔助學生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部分兼任教師雖富有業界經驗，惟囿於配合兼任教師時間，部分課程僅能於進修學士班開設，且名額有限，恐影響學生學習。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延聘可在白天開課之業師，以利學生修課與學習。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導師與任課教師皆積極投入瞭解新生入學之狀況，透過舉辦親師座談、導師小團體、選課與抵免學分輔導，協助學生瞭解各項修業規定、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等，讓學生能提前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

該系具有完善的導師制度，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等服務。該系於專業製作課程中安排教學助理協助學生學習，有助於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專任教師每週亦設有固定時段的 office hours，讓學生在課後隨時都能獲得輔導與建議；同時，該系建置「學

生學習預警輔導追蹤機制」，由導師針對學習成效較不佳之學生進行約談或輔導，以充分掌握其學習狀況。

該系注重學生學習，強調團隊合作精神、工作倫理以及未來競爭力的培養，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時尚活動競賽或參加各項課外活動，藉以培養學生組織與規劃服飾相關活動之能力與更寬廣的國際設計觀，學生亦榮獲多個獎項，成果優異。

該校每學期提供約 3,000 多小時之助學工讀時數予該系學生申請，該系每年則提供學生優秀獎學金與清寒獎學金，給予學生學習上之經濟支援，並鼓勵表現優秀之學生。此外，該系亦提供實習獎助學金，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實習研究，以拓展國際視野，且與國際接軌。

在軟硬體設施方面，該系訂定教學及學習資源之定期維護辦法與使用規則、安全守則及專業教室能源節約規章等。

該系建置之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從學生入學到畢業後之職涯發展，皆有相當規劃，作業體系完整，亦形成綿密之職涯發展網絡，該系亦配合該校職涯發展中心輔導措施，訂定相關之追蹤機制及建立畢業生資料庫，有效提供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相關資訊。此外，該系培育服飾產業界傑出人才眾多，與系友互動佳，系友經常提供就業與實習、贊助經費與獎學金、返系任教、返系專題演講等回饋。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師生總數超過 1,000 人，其主要活動空間包括系辦公室所在之 3 個樓層，目前空間場域之數量及規模不足，且導致無法提供充足的設備，甚至有部分學生為此在外賃居，以利機臺放置，此情形恐影響學生學習活動的推展。
2. 該系提供之課後學習製作場所位於地下室，環境品質較不理想，恐影響學習效果且較無法滿足學生實習製作之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向校方爭取提撥更為充足的空間，以利機台放置及學生集會討論或課後使用，進而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 宜建請校方提供學生適宜之空間，做為該系專用的課後實習專業工作室，俾利滿足學生學習與設計創作之需求。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六大類型呈現，包括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報告、雜誌論述及個人創作發表等，除期刊論文數量較少外，其餘類型量與質均佳。此外，該校對教師之研究成果，包括研究論文發表、出版專書、創作展演、專利、產學計畫、休假研究等，皆訂有相關獎助辦法。

教師服務方面，除輔導該系學生外，另於校外媒體接受專訪、策劃展演、擔任政府及非營利團體之評審委員或顧問，以及帶領學生執行產學合作、貢獻展演與設計工作營等，成效顯著。

學生專題設計及創作展演方面，包括二、三年級共同專題設計、畢業作品專題設計、產學專題設計、論文專題等項目，每位學生均有作品集與創作報告，專刊之論文精華集已申請 ISBN 出刊；研究生係以碩士論文及參加學院舉辦之設計研討會呈現研究成果。

在校內定期舉辦公開展演與發表學生創作及論文專題，並由評審講評競賽，以達到教育課程實務化訓練之功效，另亦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或國際競賽，以獲取經驗及觀摩學習，成效良好。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師發表學術及研討會論文之數量較少。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將以 ISBN 出刊之學術論文、彙集成冊之創作報告及產學合作成果等，依國際期刊之標準格式架構整合修改，並擇優投稿，以提升論文數量及品質，亦有利於教師提送升等。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為使師生充分瞭解該系發展方向，該系透過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進行開放式溝通、檢討與協調，並藉由各種活動、演講、集會、平面文宣及網路等管道，強化全體師生對該系之認同感，以期師生能充分瞭解該系之發展願景與目標。

該系依據教育與發展目標，擬定各項指標與檢討機制，並透過各類分析，做為各班制自我檢討、改善與發展之依據。相關檢討機制多元且全面，包括教師教學評量機制、「PDCA 循環圈」課程品質改善機制、學生學習預警輔導追蹤檢討機制、訂定各課程之評估檢討機制、學生多元入學專業學習適性分析檢討機制、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檢討機制、畢業生意見回饋分析檢討機制、專業雇主意見蒐集檢討機制、學者專家意見蒐集檢討機制及行政管理組織運作之自我分析檢討機制等十大檢討機制。

該系藉由 SWOT 分析擬訂 6 項自我改進與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實作導向的課程，加深創作驗證；跨領域的學習，拓寬知識範疇；國際觀的培養，提升設計視野；競賽展演的整合，培養規劃執行力；產

學互動的加強，鼓勵業界實習；落實學用合一，建立自有品牌等。總體而言，該系已建立各種自我分析檢討機制，並能落實於課程、教學、學習與服務研究，同時依分析結果擬定未來發展方向，在系統面及執行面均能確保自我分析與改善之有效性。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針對學生及企業於實習結束後所做之問卷，其中呈現非常不同意/非常不滿意結果之題項，未能進一步探索原因，並於適當會議中討論，以擬定自我改進措施。
2. 依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學生代表及校外業界專家學者」於課程委員會中僅為列席參與討論，且未明確列出代表人數，亦無畢業系友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對外部意見之蒐集恐有不足之虞。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針對學生及企業於實習結束所進行之問卷調查，宜就呈現非常不滿意/非常不同意題項之個案進行瞭解，並於系務會議中提案，或另行召開實習業務檢討會，以更為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2. 宜考慮將在校學生、畢業系友及業界、學者專家納入課程委員會成員，而非僅為列席，並明訂委員人數，以更有效地蒐集外部意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